

49
修正湖北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行政院頒佈鄉鎮造產辦法第十八條暨本省建設廳
自治財政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鄉鎮造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三、各鄉鎮造產事項必需舉辦事業及其限度規定如左

甲、公耕：各鄉鎮須各耕種公私荒廢田地至少二十市畝各保至少耕

種公私荒廢地十市畝每畝收益不得少於當地農家生計同樣情形

下之每畝收益如確無公私荒廢田地之鄉鎮係經呈准後得就本細則

第四項事業內選擇補償不得向民戶攤派收益

乙、造林：各鄉鎮應利用公私荒山荒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適宜

經濟林木或栽植行道樹並將歷年成活林數列為財產清冊於去
管人員交接時逐一交代

丙、小型農田水利：各鄉鎮應分保修築塘埝水井每保應於三年內至
少以能灌溉農田三百畝為最低限度

以上各項得通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四、各鄉鎮除公耕造林必須達到預定限度外并得因地制宜選擇興辦下列
各項事業

甲、畜牧：各鄉鎮如有適宜畜牧場地得設公有畜牧場飼養畜類
但不得指派民戶代養

乙、水產：各鄉鎮保應利用公有湖塘養魚種蓮植菱筍等

50
丙、小規模手工業：如舉辦紡織造紙及磚瓦石灰窯等

丁、其他：各鄉鎮認為有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但事優先
後報縣政府核准

以上各項得運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五、各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前按照本細則斟酌該縣實際情形通
盤籌劃擬具各該縣鄉鎮生產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由
省政府彙轉內政財政教育農林各部備查

六、各鄉鎮生產事業關於土地之籌集應盡量利用公私荒山荒地為
原則不足時得行租用或租用補足之關於省會籌集應盡量利用
公有款產收及再生產產資金必要時得申請貸款關於勞力之征

集應依此國民義務勞動法暨推行國內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
實施辦法又規定辦理

七、鄉鎮造產有函技術事項由縣政府技術人員鄉鎮公所經濟股至
任或駐派各縣農業人指導之

八、各鄉鎮造產縣政府應派員按期考察督導該管專員公署并
應派員抽查

九、鄉鎮造產收益除償還籌備資金貸款本息外應以百分之五十
為國民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為自治經費百分之二十為由出產產資
金

前項收支情形均應由鄉鎮公所隨時公布通知

十、各鄉鎮造產事業應依照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鄉鎮造產應於最近三年內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
為最低標準並斟酌實情分年完成其收支款項應由鄉鎮公所
列入各該鄉鎮年度概算呈經該管縣政府彙編入縣地方預算
十一、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本年度造產實施情形調查表
並連同成績比較表彙呈省政府核轉由政財政農林教育四部備查
十二、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公保經營之
十三、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運用教育基金經營之出產事業
另依湖北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及運用
辦法辦理但其經營項目可由鄉鎮公所與學校商酌辦理

十四、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并咨內政財政教育農林各部備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